

制度与非制度因素对中国服务业 利用 FDI 的影响

——一个区位优势分析视角的实证分析

丁辉侠,冯宗宪

(西安交通大学 经济与金融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1)

摘要:文章运用 Johanson 协整检验和误差纠正模型,检验了制度与非制度因素对中国服务业利用 FDI 的影响。研究发现:制度因素还没有形成中国服务业利用 FDI 的区位优势;非制度因素中的市场规模、第二产业 FDI、人均收入水平等是中国服务业利用 FDI 的重要区位优势。为此,文章在政策建议中指出中国应在改善服务业利用外资制度环境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区位优势,培育新的区位优势,吸引 FDI 促进本国服务业的发展。

关键词:制度;服务业;FDI

中图分类号:F7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8)06-0041-10

服务业的发展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利用外资是促进一国服务业发展的重要途径。中国经过近 30 年的改革开放,已成为大量利用外资的国家,但利用外资主要集中在第二产业,服务业 FDI 所占比重一直低于 30%,加入 WTO 后也没有得到明显的改善。因此,加快服务业利用外资的步伐,促进服务业的发展,是目前中国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在此背景下,对中国服务业利用外资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影响服务业利用 FDI 的因素包括制度因素和非制度因素两个方面,研究它们对中国服务业利用 FDI 的影响,有助于深入了解中国服务业利用 FDI 的区位优势与区位劣势,从而对政府制定相应的服务业引资政策,促进服务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政策参考价值。

一、文献综述

与制造业相比,对服务业 FDI 影响因素的研究相对较少。UNCTAD (2004)在服务业跨国公司投资动因的实证研究中发现,东道国的市场规模及

收稿日期:2007-12-1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5CJY027)

作者简介:丁辉侠(1977—),女,河南夏邑人,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

冯宗宪(1954—),男,浙江宁波人,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增长速度与服务业 FDI 存在正相关关系。Ivar 和 Espen(2004)采用 57 个国家 1989—2000 年的数据进行实证分析,结果发现人均 GDP、制造业 FDI、民主和制度的质量对服务业 FDI 有显著的影响。OECD(1987)、UNCTC(1988)和 Walter(1985)等在研究中发现政府政策是服务业 FDI 的重要区位决定因素。研究认为,与制造业 FDI 类似,管制政策是影响服务业 FDI 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与制造业不同的是,服务业很多部门涉及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安全,因此政府管制非常严,政策性投资壁垒是服务业 FDI 的主要投资壁垒。Dixit 和 Pindyck(1994)以及 World Bank(2004)一致认为一个可以降低投资风险的安全和透明的政策框架是 FDI 的重要决定因素。Dirk 和 Swapna(2005)认为国际贸易规则促使各国进行国内改革,因而有助于创造一个透明和安全的投资环境。

国内学者对服务业利用 FDI 影响因素的研究是近几年才出现的。王咏梅、林静(2005)认为影响东道国服务业利用 FDI 的决定因素主要是市场、资源结构和政府政策。殷凤(2006)对服务贸易开放度、市场规模、服务业劳动力成本、人力资本、服务业发展水平和基础设施状况对服务业利用 FDI 的影响进行了实证分析,发现服务业的开放水平、市场规模和工资水平对中国服务业利用 FDI 具有显著的影响。杨春妮(2007)利用面板数据模型对中国服务业 FDI 的主要区位影响因素进行了实证研究,结果显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力资本存量是影响中国吸引服务业 FDI 的重要区位因素。李珠峰(2004)对中国服务业利用 FDI 的有利因素和制约因素进行了分析。

由于制度因素在量化方面存在困难,国内外学者在研究服务业利用 FDI 的影响因素时都很少把制度因素纳入实证分析框架,这在解释服务业利用 FDI 影响因素方面存在明显的不足。本文采用 1985—2005 年的数据,在考虑数据平稳性的基础上,运用 Johanson 协整检验和误差纠正模型,研究制度与非制度因素对中国服务业利用 FDI 的影响,以期为中国利用外资加快服务业的发展方面提供合理的政策建议。

二、变量选择与数据来源

(一)变量选择

1. 制度因素

(1)产业政策(POLI)

中国规范外资企业的产业政策主要体现在《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简称《指导目录》)之中。1987 年底,原国家计委颁发了《指导吸收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把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其中对外资准入领域做了较大的限制。1995 年,中国重新发布了《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同时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具体化,除此之外,皆为允许对外开放的领域。

《指导目录》成为指导外资进入的重要法律文件。该目录在 1997 年、2002 年、2004 年和 2007 年分别被修订,不断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的领域,放松对外资企业的管制。

由于《指导目录》的颁布与修改都有明显的时间界限,本文据此对服务业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壁垒进行量化。根据《指导目录》颁布与修改的时间为界限,对其进行赋值,该值在 0—1 之间,越接近 0 说明对服务业的限制越严,投资壁垒越高;越接近 1,说明对服务业的限制越松,投资壁垒越低。1987 年之前取 0,1988—1995 年取 0.1,1996—1997 年取 0.3,1998—2001 年取 0.5,2002—2003 年取 0.7,2004—2005 年取 0.9,这种赋值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中国对服务业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变化。

假设 1:产业政策调整有利于中国服务业利用 FDI。

(2) WTO 政策(WTO)

Dirk 和 Swapna (2005)认为,WTO 规则增加了成员国投资环境的可预测性,从而可以吸引更多的私人资本流入制造业和服务业。中国在入世议定书上正式签字后,入世法律文件也随之生效。按照入世承诺,我国放宽了外资准入的范围、地域、股权比例等,投资壁垒较入世前有了较大降低。对此,本文采用哑元变量表示入世这一法律事件对服务业利用 FDI 的影响,2002 年以前赋值为 0,2002 及后赋值为 1,表示加入 WTO 前服务业的投资壁垒高于加入 WTO 后。

假设 2:中国加入 WTO 有利于服务业利用 FDI。

(3)市场开放水平(OP)

市场开放水平是一国产业政策作用的结果,产业政策越是宽松,对产业的限制越少,开放水平就越高;反之开放水平就越低。对外开放程度包括贸易开放度和投资开放度,由于数据获得的限制,服务业投资开放度无法计算,本文用服务贸易依存度(服务贸易进出口/GDP)作为服务业市场开放水平的代理变量。

假设 3:市场开放水平越高越有利于中国服务业利用 FDI。

(4)行政程序

在很多国家,政府通过实行项目审批和许可证制度等行政程序限制不符合投资标准或条件的新企业进入,这些行政程序极易形成行政壁垒。研究表明,由行政程序形成的行政壁垒主要体现在行政效率和政府腐败程度上。本文采用行政管理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作为衡量政府腐败程度的变量(王雷、王海鸣,2003),采用潘镇、潘持春(2004)的方法用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从业人员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作为衡量政府服务效率的变量。

假设 4a:政府腐败程度(COR)越高越不利于服务业利用 FDI;

假设 4b:政府服务效率(EFFI)越低越不利于服务业利用 FDI。

2.非制度因素

(1)市场化水平(MAR)

Michael 等(2004)认为市场化水平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市场经济发育程度和市场经济体制是否完善的衡量指标。较高的市场化水平对中间需求型和最终需求型服务业都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要完整地度量一个地区的市场化水平相当困难,它涉及到许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产品和要素的价格形成机制、产权制度、政府干预经济活动的程度、经济运行主体的独立性等方面。本文借鉴樊纲、王小鲁等(2003)、王雷、王海鸣(2003)的方法,用国有经济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表示。

假设 5:市场化水平越低越不利于服务业利用 FDI。

(2) 国际竞争力水平(COM)

对外商来说,产业国际竞争力意味着产业的增长潜力、消化和吸收能力。在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壁垒研究中,就把产业国际竞争力不足看作是其 FDI 壁垒。对于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水平对中国服务业 FDI 的影响还没有学者进行研究,本文尝试把其纳入实证分析模型。

假设 6: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水平越低越不利于服务业利用 FDI。

(3) 经济规模(GDP)

已有文献表明,东道国的经济规模是服务业利用 FDI 的重要决定因素。

假设 7:经济规模与服务业利用 FDI 之间呈正相关关系。

(4) 第二产业 FDI(SFDI)

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提供与第二产业相配套的服务,因此,一般来说,第二产业的 FDI 对服务业 FDI 的流入具有拉动作用。

假设 8:第二产业 FDI 与服务业 FDI 之间呈正相关关系。

(5) 人均收入水平(INCO)

根据消费需求的层次性,人均收入水平越高对服务产品的消费越高,因此也有利于服务业利用 FDI。由于服务业是一个城市型产业,城市居民的人均收入水平对服务业利用外资具有重要的影响。

假设 9:城市人均收入水平越高越有利于中国服务业利用 FDI。

(二) 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的数据样本期为 1985—2005 年。服务业 FDI(FDI)和第二产业 FDI 为各年度利用 FDI 的协议金额,数据来自各年度的《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年鉴》、《中国对外经济统计年鉴》和《中国统计年鉴》。服务贸易进出口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和各年度的《中国统计年鉴》。服务业市场开放水平(OP)根据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与当年 GDP 的比值计算而得。经济规模用国内生产总值表示。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水平(SCOM)采用笔者计算的贸易专业化指数,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局网站。市场化水平用国有经济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表示,由于统计口径的变化,从 2000 年起该数据为预测值,该比重越高表示市

场化水平越低;反之,表示市场化水平越高。本文其他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来自各年度的《中国统计年鉴》。

三、模型、数据处理与结果分析

(一)模型建立

对被解释变量与解释变量之间的关系,建立如下多元回归模型:

$$FDI_t = F(HV, CV)$$
 (1)

其中, FDI_t 表示流入中国服务业的 FDI, 下标 t 表示年数, $t=1, 2, \dots, 21$ 。HV 是待检验制度因素变量矩阵, CV 是其他非制度因素变量矩阵, F 表示 FDI 与 HV 和 CV 之间的函数关系。对被解释变量 FDI 及严格为正的连续解释变量取自然对数, 对以百分比出现的数据和不连续数据不作处理。

(二)平稳性检验

由于本文采用的是时间序列数据, 因此首先应对各个序列进行平稳性检验, 本文采用 ADF 检验, 结果如表 1 所示。可以看出, 所有变量的 ADF 检验结果均没有拒绝有单位根的假设, 因此都是非平稳的时间序列。然后对各变量的一阶差分序列进行 ADF 检验, 发现各变量经一阶差分后都拒绝有单位根的假设, 表明它们的差分变量都是平稳的, 因此模型中的所有变量都是 $I(1)$, 变量间可能存在长期协整关系。

表 1 单位根检验

变量	(C,T,L)	ADF 统计量	1%临界值	5%临界值	10%临界值	是否平稳
LFDI	(C,T,1)	-3.12	-4.53	-3.67	-3.28	否
Δ LFDI	(0,0,0)	-4.43	-2.70	-1.96	-1.63	是
POLI	(C,T,1)	-0.57	-4.50	-3.66	-3.26	否
Δ POLI	(C,T,0)	-6.86	-4.50	-3.66	-3.26	是
WTO	(C,T,0)	-1.45	-4.67	-3.65	-3.26	否
Δ WTO	(0,0,0)	-4.36	-2.69	-1.96	-1.62	是
LOP	(C,T,0)	-1.70	-4.47	-3.27	-3.26	否
Δ LOP	(C,0,0)	-5.56	-3.81	-3.02	-2.65	是
LEFFI	(C,T,1)	-2.69	-4.50	-3.66	-3.27	否
Δ LEFFI	(C,0,1)	-2.71	-3.83	-3.03	-2.65	是
LCOR	(C,T,2)	-2.22	-4.53	-3.67	-3.28	否
Δ LCOR	(C,0,1)	-4.66	-3.83	-3.03	-2.65	是
LGDP	(C,T,1)	-3.20	-4.50	-3.66	-3.27	否
Δ LGDP	(C,0,1)	-4.88	-3.83	-3.03	-2.65	是
LMAR	(C,T,1)	-1.57	-4.50	-3.66	-3.27	否
Δ LMAR	(C,0,0)	-3.77	-3.81	-3.02	-2.65	是
LSFDI	(C,T,1)	-2.88	-4.53	-3.67	-3.28	否
Δ LSFDI	(C,0,0)	-4.06	-3.83	-3.03	-2.65	是
LINCO	(C,T,1)	-2.05	-4.53	-3.69	-3.28	否
Δ LINCO	(C,T,1)	-3.43	-4.57	-3.69	-3.29	否
COMP	(C,0,2)	-1.77	-3.85	-3.04	-2.66	否
Δ COMP	(0,0,0)	-7.05	-2.70	-1.96	-1.63	是

注: C 代表截距, T 代表趋势, L 代表滞后阶数, Δ 代表一阶差分。

(三)协整检验结果及分析

由于自变量之间存在多重共线性及时间序列样本数的限制,根据分析需要,把多元回归模型(1)分解为 6 个模型进行分析。表 2 给出了各个模型的 Johansen 协整检验结果,可以看出,解释变量与被解释变量 LFDI 之间都存在一个协整关系。表 3 列出了各个协整方程的标准化系数。

(1)模型 1 检验了产业政策调整对中国服务业利用 FDI 的影响。从模型 1 可以看出,POLI 符号与假设一致,但弹性系数比较小且不显著,这与每次产业政策调整幅度有限及在不同部门间存在很大差别有关。POLI 变量不显著也说明,目前在中国服务业利用外资领域还存在较高的投资壁垒,致使外资服务企业不能进入或进入后仍然受到较多的限制。

(2)模型 2 检验了加入 WTO 与服务贸易开放度对中国服务业利用 FDI 的影响。WTO 变量的符号与预期不一致,但弹性系数很小且不显著,说明中国加入 WTO 后,虽然与入世前相比服务业对外资的限制大为减少,但对服务业利用 FDI 并没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这一方面与入世承诺的履行存在 3—5 年过渡期以及所选用的样本期有限有关;另一方面也与中国服务部门的改革不彻底,外商对在中国服务业的投资仍然存在观望态度,对投资收益没有明确的预期有关。因此,对入世所带来的服务业投资自由化效应还需要更长的样本期进行检验。从长期来看,中国服务业贸易开放度每提高一个百分点,服务业利用 FDI 增加 2.76 个百分点,因此,服务贸易开放度越高,越有利于开外的进入。

表 2 Johansen 协整检验的结果

		特征值	最大似然比	5%临界值	1%临界值	假定协整方程个数
制度因素	模型 1	0.552448	18.95581	15.41	20.04	None*
		0.267349	5.28846	3.76	6.65	At most 1*
	模型 2	0.785079	34.09984	29.68	35.65	None*
		0.263749	6.42514	15.41	20.04	At most 1
		0.049501	0.91384	3.76	6.65	At most 2
	模型 3	0.855141	57.82440	29.68	35.65	None**
		0.525685	21.11647	15.41	20.04	At most 1**
		0.306156	6.94467	3.76	6.65	At most 2**
非制度因素	模型 4	0.806332	60.03913	47.21	54.46	None**
		0.700671	28.84859	29.68	35.65	At most 1
		0.263676	5.93056	15.41	20.04	At most 2
		0.006032	0.11495	3.76	6.65	At most 3
	模型 5	0.817876	31.65082	15.41	20.04	None**
		0.146787	2.69869	3.76	6.65	At most 1
	模型 6	0.404736	16.57900	15.41	20.04	None*
		0.298004	6.72273	3.76	6.65	At most 1**

注:**和*分别表示以 5%和 10%的显著水平拒绝原假设。

(3)模型 3 检验了行政程序对服务业利用 FDI 的影响,检验结果与假设一致。从长期来看,政府腐败与服务低效率都不利于服务业利用 FDI。在外商看来法律制度不透明是造成政府腐败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入世谈判中,WTO 工作组成员就强调中国在法律制度方面应更加透明,以利于外商在中国的贸易与投资活动。因此,增加法律政策的透明度,提高政府服务效率有利于服务业吸引 FDI。

(4)模型 4 检验了市场化水平、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水平和经济规模对中国服务业利用 FDI 的影响。从长期来看,市场化水平越低,越不利于服务业利用 FDI,其弹性系数为-6.94,这也间接表明国家垄断不利于服务业利用外资。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水平的弹性系数为 9.33,说明提高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水平对中国服务业吸引 FDI 的影响很大。MAR 和 COM 的弹性系数较大也说明目前中国的市场化水平和服务业国际竞争水平较低,外资企业对它们的提高具有较强的敏感性。从长期来看,GDP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会引起服务业利用 FDI 增加 2.06 个百分点,从而说明中国巨大的消费市场对服务业 FDI 具有很强的吸引力。

(5)模型 5 检验了第二产业 FDI 对中国服务业利用 FDI 的影响。从长期来看,SFDI 对服务业利用 FDI 具有推动作用。这是因为长期以来,中国利用 FDI 的重点主要集中在第二产业,一些服务业跨国公司为了服务其在中国市场的客户也到中国进行投资,从而带动了跟随性服务业 FDI 的增加。另一个可能的解释是,外商对中国第二产业投资的成功,也向外国服务业跨国公司传递了中国服务市场的需求状况,从而带动一部分市场占领型的服务业跨国公司的进入。

(6)模型 6 检验了收入水平与服务业利用 FDI 之间的长期关系。随着中国城市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服务业利用 FDI 也增加。

表 3 分析结果(标准化的协整系数)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C	4.62	13.36	-20.26	-11.16	0.13	-8.51
POLI	0.07 (0.24)					
WTO		-0.08 (0.21)				
LOP		2.76 (0.12)				
LCOR			-6.94 (0.57)			
LEFFI			-2.99 (0.14)			
LMAR				-2.72 (1.68)		

续表 3 分析结果(标准化的协整系数)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SCOM				9.33 (2.39)		
LGDP				2.06 (0.96)		
LSFDI					0.79 (0.05)	
LINCO						1.60 (0.25)
LR	16.38	15.76	65.71	50.42	9.86	59.66

注:表中所示协整系数估计值下面的括号内是渐近标准误,LR 是最大似然统计量。

(四)误差纠正模型

变量间存在协整关系具备了建立向量误差纠正模型的条件。对各个协整方程建立误差纠正模型,滞后期数为协整方程中的滞后期数减 1。去除那些不显著的滞后变量,从而得到下面与协整方程相对应的较简洁的误差纠正模型形式。其中, Δ 表示变量的差分序列,变量下标 t 后的数字表示滞后的期数,ecm 是误差修正项,方程估计系数下面的括号内为 t 检验统计量值。

$$\text{模型 1: } \Delta \text{LFDI} = 0.11 + 0.80 \Delta \text{LFDI}_{t-1} - 0.26 \text{ecm}_{t-1} \\ (0.37) \quad (2.75) \quad (-1.47)$$

$$\text{模型 2: } \Delta \text{LFDI} = -0.06 + 0.85 \Delta \text{LFDI}_{t-1} + 0.42 \text{LFDI}_{t-2} - \Delta \text{LOP}_{t-2} \\ (-0.47) \quad (4.69) \quad (1.69) \quad (-1.75) \\ -0.26 \text{ecm}_{t-1} \\ (-4.54)$$

$$\text{模型 3: } \Delta \text{LFDI} = -1.17 + 1.45 \Delta \text{LFDI}_{t-1} - 4.55 \text{LCOR}_{t-1} \\ (-2.30) \quad (4.36) \quad (-3.03) \\ -5.34 \text{LEFFI}_{t-1} - 1.52 \text{ecm}_{t-1} \\ (2.55) \quad (-3.55)$$

$$\text{模型 4: } \Delta \text{LFDI} = 0.63 + 0.59 \Delta \text{LFDI}_{t-1} + 4.33 \text{LMAR}_{t-1} \\ (2.12) \quad (2.85) \quad (1.32) \\ -3.30 \Delta \text{LGDP}_{t-1} - 0.08 \text{ecm}_{t-1} \\ (-2.31) \quad (-0.56)$$

$$\text{模型 5: } \Delta \text{LFDI} = 0.55 + 1.54 \Delta \text{LFDI}_{t-1} + 1.0 \Delta \text{LFDI}_{t-3} - 1.52 \Delta \text{LSFDI}_{t-1} \\ (3.54) \quad (4.81) \quad (2.77) \quad (-4.79) \\ -0.67 \Delta \text{SFDI}_{t-2} - 1.1 \Delta \text{SFDI}_{t-3} - 1.60 \text{ecm}_{t-1} \\ (-3.08) \quad (-1.56) \quad (-2.42)$$

$$\text{模型 6: } \Delta \text{LFDI} = 0.11 + 0.74 \Delta \text{LFDI}_{t-1} - 0.49 \text{ecm}_{t-1} \\ (0.34) \quad (3.93) \quad (-2.82)$$

从各个协整方程的误差纠正模型来看,服务业 FDI 的波动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短期波动,另一部分是长期均衡。解释变量的差分项反映了各解释变量短期波动对被解释变量 FDI 短期变化的影响;误差纠正项反映了各变量之间的关系偏离长期均衡状态对短期波动的影响,其系数的大小表明短期非均衡状态向长期均衡状态调整的速度。各个方程的误差纠正系数为负,具有正的符号,意味着短期波动向长期均衡的方向收敛,同时也表明被解释变量的短期波动不会影响被解释变量与解释变量之间的长期均衡关系。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通过分析,本文得出以下结论:(1)制度因素在目前还不足以形成中国吸引服务业 FDI 的区位优势。这既与中国长期以来对服务业的管制很严,外商投资壁垒高有关,也与中国利用外资法律法规不透明,行政程序复杂有关。并且,由于中国服务业实行渐进式的开放模式,对外资的政策限制近期内不会完全取消,因此在短期内,制度因素不足以形成中国服务业吸引外资的区位优势。但在长期,随着中国对服务业外商投资限制的减少,国内政策透明度的提高,行政程序的完善,制度因素对服务业利用外资的影响会增加。(2)在非制度因素中,市场化水平和服务业国际竞争力水平的提高将有利中国服务业利用 FDI,但是它们在短期内不可能有很大改变,也不足以形成中国服务业利用 FDI 的区位优势。因此,在现阶段中国巨大的消费市场、第二产业 FDI 和不断增加的消费需求是服务业吸引外资最重要的区位优势,这也是发达国家强烈要求中国服务市场开放的原因,它们看重的是中国潜力巨大的消费市场和日益增加的消费能力。正如 WTO 秘书处所述,一些发展中国家即使服务业投资壁垒很高,但是由于其具有其他方面更大的吸引力,仍然能吸引外资到该国进行投资。

因此,在目前中国需要利用外资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背景下,应该在降低服务业投资壁垒、完善国内制度环境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区位优势,培育新的区位优势,吸引更多的 FDI 流入到服务部门,促进本国服务业的快速发展。

参考文献:

- [1]李珠峰.中国服务业吸引国际直接投资分析[J].世界经济研究,2004,(7):63—68.
- [2]樊纲,王小鲁.中国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报告[J].经济研究,2003,(3):9—18.
- [3]潘镇,潘沛春.制度、政策与外商直接投资的区位分析——来自中国各地区的经验数据[J].南京师大学报,2004,(5):18—23.
- [4]王雷,王海鸣.外商直接投资与中国区域经济制度变迁[J].财经科学,2003,(5):107—110.
- [5]王咏梅,林静.我国服务业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及影响因素分析[J].对外经贸实务,2005,(11):43—45

- [6]殷凤.中国服务业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现状、问题与影响因素分析[J].世界经济研究, 2006,(1):4—9
- [7]Dirk WV, Swapna 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services trade negotiations and development[R]. DSA Conference,2005.
- [8]Ivar K, Espen V. Determinant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services[EB/OL]. www.cmi.no/public.htm. 2004.
- [9]Michael Frenkel, Katja Funke, Georg Stadtmann. A panel analysis of bilateral FDI flows to emerging economies[J]. Economic Systems, 2004, 28(3):281—300.
- [10]Walter. Barriers to trade in banking and financial services[R]. London: Trade Policy Research Centre,1985.
- [11]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4 : The shift towards services[R].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2004.
- [12]OECD. Introduction to the OECD codes of liberalization[R]. OECD .Paris,1987.
- [13]UNCTC.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issues : 1984 review[R]. NewYork : UNO, 1988.
- [14]Chanda R.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producer services: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study[R]. Working Paper, IIM Bangalore,1997.
- [15]Dixit A, Pindyck R. Investments under Uncertainty [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Empirical Analysis on the Effects of Institutional and Non-institutional Factors on Service FDI in China: An Insight of Location Advantage

DING Hui-xia, FENG Zong-xia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71006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Johanson Co-integration test and error correction model, the paper tested the effects of institutional and non-institutional factors on FDI in China's service industry. The results show that institutional factors are still not the location advantage for China to attract services FDI; the non-institutional factors, such as market size, the second industry FDI and per capital income level, are important location advantages for services FDI. In the policy suggestions, this paper indicates that while China improves its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it should make full use of the present location advantages and create new location advantages, so that it can attract FDI to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services.

Key words: institution; services industry; FDI

(责任编辑 周一叶)